

高埗镇人民政府文件

高府〔2024〕5号

高埗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埗镇“倍增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行政事业企业单位：

现将《高埗镇“倍增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埗镇“倍增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全面提升产业集约发展水平的意见》（东府〔2017〕1号）文件精神，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提升高埗产业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以下简称“倍增计划”），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决策部署，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统领，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为主攻方向，以提升全要素生产率为核心，大力实施“倍增计划”，着力推进产业总量扩张、结构优化和效益提升，努力在更高起点上实现更高水平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企业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企业在“倍增计划”中的主体地位，充分调动企业集约发展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明确政府角色定位，在把握市场边界的同时积极发挥政府作用，抓好引导，提升服务，优化供给，为企业倍增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 科学培育，精准施策。按照“切合新需求、配置新要素、形成新供给、实现新平衡”的总方针，实施精准性产业政

策，为企业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政策服务资源，加快形成更高层次的供需平衡。注重把握企业倍增进程的差异性，按照远、近期目标计划分类扶持。

（三）工作目标

按照“选好选优、培优培强”的原则，在全镇范围内从规模以上工业、资质等级建筑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规模以上服务业等四个类别中共选取约 20 家企业作为试点，支持其通过科技创新、发展总部经济、推进兼并重组、开展服务型制造、加强产业链整合、强化资本运作等集约化手段提升综合竞争力，推动试点企业实现规模与效益倍增。

二、工作措施

（一）优先保障厂房需求。支持镇村集体物业结合资产租赁的相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出租给倍增企业，若倍增企业租赁镇村集体物业采用磋商方式确定，需按决策审批权限，采取一事一议，须提交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审批实施。**〔责任单位：镇经济发展局、高控集团、财政分局、镇农林水务局（农资办）、各村（社区）〕**

（二）用电稳定供应。全力确保电力安全可靠供应，将倍增企业纳入保用电企业名单，优先保障倍增企业用电。降低倍增企业用电成本，实现对倍增企业直供电力“抄表到户”全覆盖。**〔责任单位：镇经济发展局、供电服务中心〕**

（三）提供高效服务保障。每家倍增企业均配置专属服务专员，实行专人服务。**〔责任单位：镇倍增办〕**

三、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高埗镇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镇倍增办的综合协调作用，镇经济发展局、镇农林水务局、统计办、财政分局、税务分局、供电服务中心等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能，积极配合“倍增计划”有关工作。

（二）实行动态调整。每年组织开展考核遴选，对不达标企业，及时调整出“倍增计划”，对考核不理想的企业，采取约谈企业负责人、企业提交书面情况说明、组织企业开展倍增路径及计划陈述答辩等方式，督促企业履行倍增方案，提升规模效益。

（三）优化企业入库机制。建立“免申”与“遴选”相结合的倍增企业入库新机制。将省级、市级“链主”企业，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倍增企业，以及近三年境内上市的制造业等优质企业，以“免申”方式直接组织入库。通过企业自主申报、竞争性评审等程序，遴选一批企业入库。

四、其他事项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1个月后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实施过程中可根据情况依法修订，本方案由镇倍增办负责拟定及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高埗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7月4日印发

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高府规2024001号